

楚雄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 调整方案听证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云南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楚雄州医疗保障局的提起，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7月28日在楚雄州医疗保障局二楼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楚雄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听证会。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听证会基本情况

（一）听证会组织

楚雄州发展改革委在听证会举行前，于2021年6月1日和2021年7月12日在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网站上发布了楚雄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听证会1号、2号公告，向社会公告了定价听证事项、听证会举行时间、地点、听证会参加人产生方式、定价方案、成本调查结论等事项，并于7月12-13日向听证会参加人送达了相关资料，符合《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的规定。

（二）听证会相关人员情况

1.听证会参加人。本次听证会共产生听证会参加人21名，其中，消费者9名，为自愿报名、公开推选或者委托社会组织推荐产生；经营者和利益相关方3名、相关领域专家学者3名、人大代表1名、政协委员1名、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人员4名，为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相关部门推荐产生。

听证参加人应到21名，实到20名（政协委员田海江请假但提交了书面发言材料），在到会的20名听证会参加人中，有消费者代表9名，占实际出席人数的45%，符合《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

法》中“听证会应当在有三分之二以上听证会参加人出席且消费者人数不少于实际出席人数五分之二时举行”的规定。

2. 听证人。本次听证会设听证人3人，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陈晓明（兼主持人）、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李翠萍和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督查专员起荣担任。

3. 旁听人。本次听证会邀请了高勇、陆琼慧等7位同志旁听会议。

4. 听证监察人。本次听证会聘请楚雄州纪委监委的陈登美、刘朝平2位同志作为听证监察人参加会议，并发表了监察意见。

5. 新闻媒体。本次听证会邀请楚雄日报社、楚雄州广播电视台2家新闻媒体到会进行了报道。

（三）定价方案及成本监审结论陈述

听证会上，楚雄州医疗保障局陈锦同志陈述楚雄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楚雄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罗旺同志介绍定价成本调查及相关情况，并回答了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听证参加人对定价调整方案的意见建议

到会的20名听证会参加人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畅所欲言，各抒己见，从各自群体的角度出发，就楚雄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及科学性等进行了论证咨询，一致同意楚雄州医疗保障局提出的《楚雄州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同时从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调整项目选择、幅度、范围等）、公立医疗机构内部管理、药品价格监管、社区医院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建议。

三、听证会参加人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

根据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建议，经听证人共同研究，并

商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决定对听证参加人提出的 25 条意见建议，采纳 22 条，不予采纳 3 条，根据听证会参加人提出的合理的意见建议对《实施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理由说明如下：

（一）政府主导，相关部门积极参与加快我州医疗服务信息化建设，整合资源，从而减少医保成本和患者的重复检查次数的费用。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符合当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政策，也是减轻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的举措之一，而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实施过程中需要依靠医疗机构之间信息互联互通，当前我州的医疗卫生信息化程度还满足不了医疗机构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但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推进，医疗机构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一定会实现。

（二）此次调整有没有基于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基础上制定？受新冠疫情影响，此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对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是否有影响？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本次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主要是弥补医疗机构取消耗材加成减少的收入，再加上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腾空的空间，同时本次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是在 2005 年执行的价格基础上进行的调整，平均调整幅度在 30% 以下，同时除了调增项目还有调低项目，所有调整项目都属于医保支付范畴，对群众的看病就医影响不大。

（三）加强对药品市场的监管，药店价格五花八门。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执行国家规定的最高出厂价和最高零售价外，其他药品价格虽然按市场调节价，不

再属于政府定价，但是药品作为人民群众必不可少的商品，需要加强市场监管，同时国家也通过集中带量采购谈判的形式促进药品价格在合理期间。

（四）楚雄的药店太多，社区医院太少，满足不了我们大家的需求，希望这个现状能得到改善。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该建议反映出了当前楚雄药品市场的现状以及人民群众的期望。下一步卫生健康部门将鼓励有资质的医师举办个体诊所，目前个体诊所的举办不再受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时间和空间限制，符合资质的医师都可以开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加强对药店的审批管理，医保部门将督促药店将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列入药店销售。

（五）调整价格中，应关注体检项目费用，让普通民众能够享受平价体检项目。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该建议符合当前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和目标导向，也符合当前人民群众的期盼。在下次调整时予以重点考虑。

（六）一般检查治疗，主要是护理级别上存在着服务不到位，没有按护理级别的要求做到位，另外有时候患者病情已经好转，不需要高一级的护理级别，但没有及时调整降低护理级别。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该建议符合当前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相关政策，也符合当前人民群众的期盼。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切实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七）此次调整的医疗机构姓公不姓私，调整要注意居民的

承受能力，涨幅不宜过大。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调整时已考虑各项的调整幅度，整体调整幅度在30%以下，同时不高于昆明地区医疗服务价格。

（八）加大宣传力度，争取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理解。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加大宣传是非常有必要的，在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过程中需要群众的支持和理解。

（九）充分考虑医疗机构人力资源成本，建议下一步将卫生院门诊服务价格进行调整，村级卫生室共享医改成果。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来体现我们医务人员的劳务技术价值，符合我们医改的导向政策，特别是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服务费，是我们强基层一项措施，下步将基层医疗机构门诊服务费进行调整。

（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加强内部管理，做到不该开的药不开，不该做的检查不做，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该建议符合当前“进一步规范医疗行为促进合理医疗检查”专项工作，也符合当前人民群众的期盼。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切实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十一）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和监测评估，把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切实体现在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患者总体医疗费用不增加上来，公立医院要加强预算和财务核算。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该建议符合《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

康委员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政策文件精神，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切实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十二）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医疗机构的投入，医疗机构也要不断降低成本，切实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该建议符合当前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和目标导向。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将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切实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十三）医疗机构要认真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工作，做到价格公示醒目，患者查看一目了然。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该建议符合价格执行相关公示政策。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将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在执行前各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公示工作。

（十四）相关部门加强对医疗机构落实各项改革政策，确实体现不增加患者的负担，同时体现医疗服务价值，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为患者提供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服务。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该建议符合当前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策和目标导向，医疗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将采取措施，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政策，促进公立医疗机构持续健康发展。

（十五）部分有条件的公立医院进行药品耗材二次议价试点，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该建议符合当前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和目标导向，也符合当前人民群众的期盼。

（十六）建立联动机制，对公立医院取消加成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财政资金补偿的部分，应结合医院实际补偿情况进行定期动态拨付。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该建议符合当前我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公立医院因取消药品耗材加成减少的收入，80%通过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弥补、10%通过财政补偿、剩下的10%通过精细化管理进行消化。

（十七）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及时灵活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该建议符合《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政策文件精神，由州医疗保障局商州卫生健康委在下一步工作中加以落实。

（十八）各医疗机构通过这次改革，坚持以病人为中心，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为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务。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该建议符合当前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和目标导向，也符合当前人民群众的期盼。

（十九）建议加快价格调整频次和力度，按小步快跑的原则，建立动态调整的机制，少量多次的进行调整，设置启动条件，定期对上一年度的相关指标进行评估。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该建议符合《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政策文件精神，下一步各相关部门将认真贯彻落实。

（二十）加强对《方案》执行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政策的顺利推进。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该建议符合《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政策文件精神。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此次政策顺利执行。

（二十一）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管理，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医疗行为，提高技术业务水平，在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的同时，为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该建议符合当前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和目标导向，也符合当前人民群众的期盼。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切实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二十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将医院价格收费项目进行公示，畅通消费者在服务中的咨询、投诉渠道。方案实施前加大宣传，提高老百姓认知度。该建议予以采纳。

采纳理由：该建议符合《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政策文件精神。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管理，在执行前各公立医疗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公示工作。

（二十三）将价格调整方案修改为“楚雄州一州一策第2次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方案”。该建议不予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一是2019年“一州一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对象是城市公立医疗机构，不包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是云南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印发的《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

整实施方案（试行）》明确调整的实施范围为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该文件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本次补充完善的 2019 年“一州一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三类价从本次调整正式发文之日起执行，从政策界定上方便各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三是规范名称，与省级保持一致。

（二十四）对于补充完善 2019 年“一州一策”调价 158 项中诊查类上调 120.37%、注射类上调 72.41%，我认为调价增幅过大。该建议不予以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2019 年“一州一策”补充完善的是三类价格，是按照原一、二、三类价格比价关系进行完善，调整基础为 2005 年执行的价格。

（二十五）建议明确妇幼保健院执行哪类价？调整项目价格表，为方便执行，建议增加项目内涵、除外内容和说明。该建议不予以采纳。

不予采纳理由：《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确，授权、州市人民政府动态调整州市级及以下管理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对项目编码、项目内涵、项目名称、除外内容、计价单位等均无权调整，各医疗机构按原规定执行，调价表不在重复这些内容。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